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
僑務委員會令 僑生聯字第 10705009311 號

修正「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九點

委員長 吳新興 公出

副委員長 高建智 代行

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一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一、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受理僑民團體、愛國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獎助學金，以作育優秀之在學僑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九、本會受理捐贈獎助學金，對捐贈人依僑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獎勵要點獎勵之。